

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（2022 版）

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，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充分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，递进形成因材施教、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根据《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潍院政字〔2022〕16号），结合计算机工程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成立工作组

成立转专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

二、招收计划

校内专业代码	招收专业	招收人数（每级）
0211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2人
0212	网络工程	8人
0216	软件工程	10人
0272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软件外包）	15人

三、转入学生资格要求

（一）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在校生，高考所选科目有物理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1. 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，无补考、重修记录；
2.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确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计算机学院相应专业学习者；
3. 大学生士兵正常退役办理复学时，在不违反学校转专业限制条件的前提下，学生本人可提出申请，转入计算机相关专业学习；
4. 休学创业实绩得到社会和学校认可，创业方向为计算机相关

专业方向，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可转入学习；

5. 确有计算机相关专长，转专业能更好的发挥其专长，例如：已经公开发表计算机相关专业方向的高水平论文、著作、作品，或在省级及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方向学科竞赛中获奖；

6.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，经本人申请、学校研究同意后，可转入本学院相关专业学习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考虑转专业：

1.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年级学生；
2. 转入专业与转出专业属于不同培养层次或不同录取批次；
3. 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、预警、处分期等；
4. 跨校企合作办学、中外合作办学、体育类、艺术类等类别；
5. 招生类别为专升本、春季招生、“3+2”“3+4”贯通分段培养等；
6. 已转过一次专业；
7. 高考所选科目没有物理这一科。
8.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符合转专业的情况。

四、转出学生资格审核

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，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并按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并公示。

五、录取办法

(一) 坚持以学生为本，尊重学生自主成才意愿，对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，我学院原则上予以接收。转专业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本方案，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审核。

(二) 如果所申请专业，申请转入学生数未超过计划接收人数，则直接录取；

(三) 若申请转入学生数超出招收计划，则组织学生进行考核选拔，择优录取。

1. 选拔考试形式为面试，分为心理测试与专业潜质考察两部分。

选拔考试录取成绩=心理测试（50%）+专业素质考察（50%）

心理测试：满分 100 分。

专业素质考察：满分 100 分。

按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2. 免试录取

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原专业前 10% 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可免考核录取，不受名额限制。

根据考核结果，在本学院网站主页上对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。

六、转入学生学籍和学习管理

1. 拟转专业学生在获准转专业文件下达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按照流程办理相关手续，到转入专业学习，不得再次申请回原专业学

习。

2. 学生学业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。学生应对原专业修读课程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认真对照，确定学习方案。

3. 学生已修读且通过考试获得的课程学分，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，按照课程置换程序申请课程置换，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，可申请学分置换，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。

4. 对于尚未修读但属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，且无法通过课程和学分置换获得学分的，学生应在后续学习中申请补修相应课程，并在毕业前获得学分，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。
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2.5